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0-89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召开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选举兰海航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兰海航先生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九届监事会一致。

兰海航先生已于2020年12月29日向公司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兰海航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监事会时生效。

兰海航先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担任证券公司和上市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任职资格条件。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

兰海航先生简历

兰海航,男,1966年10月生,大学本科。曾任国海证券有限公司营业部总经理、经纪业务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兼经纪业务总部总经理、运行管理部总经理。国海期货有限公司业务总监、常务副总裁、董事长等职务,2017年3月至2020年12月29日,任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总裁,2017年10月至2020年12月29日,任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20年2月至今,兼任国海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4月至今,兼任国海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0年12月29日,任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兰海航先生不存在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下属机构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的人员;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惩戒对象;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担任证券公司和上市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任职资格条件。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0-90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30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wltp.cninfo.com.cn)。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30日上午9:15-9:

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30日上午09:15至下午15:00。

(二)召开地点: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1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何春梅董事长。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27人,代表股份2,296,750,2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42.184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1,990,453,9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558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1人,代表股份306,296,2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258%;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人,代表股份218,007,1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042%。

(八)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何春梅女士、王海航先生、吴增敏先生、张骏先生、林国超先生、秦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算,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无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由职工代表担任的情形。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选举何春梅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275,721,7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84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6,767,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13%。

1.02选举王海航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275,721,7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84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6,767,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13%。

1.03选举吴增敏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275,721,7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84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6,767,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13%。

1.04选举张骏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275,721,7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84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6,767,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13%。

1.05选举林国超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275,721,7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84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6,767,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13%。

1.06选举秦敏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275,721,7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84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6,767,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13%。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何春梅女士、王海航先生、吴增敏先生、张骏先生、林国超先生、秦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算,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无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由职工代表担任的情形。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01选举何春梅女士为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276,361,7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12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7,407,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48%。

2.02选举刘劲容先生为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276,361,7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12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7,407,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48%。

2.03选举吴增敏先生为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276,361,7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12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7,407,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48%。

2.04选举刘劲容先生为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276,361,7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12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7,407,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48%。

2.05选举吴增敏先生为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276,361,7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12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7,407,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48%。

2.06选举刘劲容先生为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276,361,7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12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7,407,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48%。

2.07选举吴增敏先生为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276,361,7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12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7,407,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48%。

2.08选举刘劲容先生为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276,361,7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12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7,407,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48%。

2.09选举吴增敏先生为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276,361,7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12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7,407,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48%。

2.10选举刘劲容先生为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276,361,7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12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7,407,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48%。

2.11选举吴增敏先生为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276,361,7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12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7,407,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48%。

2.12选举刘劲容先生为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276,361,7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12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7,407,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48%。

2.13选举吴增敏先生为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276,361,7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12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7,407,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48%。

2.14选举刘劲容先生为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276,361,7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12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7,407,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48%。

2.15选举吴增敏先生为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276,361,7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12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7,407,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48%。

2.16选举刘劲容先生为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276,361,7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12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7,407,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48%。

2.17选举吴增敏先生为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276,361,7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12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7,407,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48%。

2.18选举刘劲容先生为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276,361,7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12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7,407,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48%。

2.19选举吴增敏先生为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276,361,7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12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7,407,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48%。

2.20选举刘劲容先生为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276,361,7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12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7,407,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48%。

</